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270號

原告 黃玉琪
訴訟代理人 鄭曉東律師
魏緒孟律師
被告 簡任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仍有應行調查事項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楊境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書記官 陳鈺甯